

首都体育学院文件

首体院校发〔2023〕56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12日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3年9月15日

首都体育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 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含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对象包括：

（一）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

- (二)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届毕业生；
- (三)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
- (四) 退役复学的在校生。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以当年北京市征兵政策为准。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获得北京市助学金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助学金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各方职责

第八条 所需材料及申报流程

（一）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需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交下列材料：

1. 《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申报流程：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我校学生将《申请表 I》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初审。

3. 初审合格后由校财务处对其缴纳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金

额审核盖章。

4. 党委学生工作部在《申请表 I》上盖章后，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5.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同时向学生发放《入伍通知书》。

6.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学生交回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复核后，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就读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就读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二）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的新生和在校生退役复学学生，需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交下列材料：

1. 退役证书复印件。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申报流程：

1. 复学当年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打印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2. 财务处负责对退役复学学生的学费减免金额审核盖章。

3. 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交申请材料。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在收到学生申请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四章 资金的发放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审批结果通知财务处及学生。财务处将补偿、代偿的资金发放到学生的账户中。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原就读高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受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

区（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区（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区和市属高校的收回资金并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北京市由市征兵办公室会同市教委进行资助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首都体育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管理办法》（首体院学字〔2020〕3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首都体育学院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 (区/市)		市 (地/州/盟)		县 (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 (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 (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 (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 (元)				贷款本金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 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件 2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 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考 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最高 学历		现阶段就读学 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 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 (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 免总计 (元)		第一学年 学费 (元)			
第二学年 学费 (元)		第三学年 学费 (元)		第四学年 学费 (元)		第五学年 学费 (元)		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 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 (入学) 后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p>经审查，情况属实。根据规定，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元。</p> <p>签字：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复核意见	<p>上述审查意见属实。单位公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